

##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水群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80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9,288,487.09 元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457,861.29 元。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为继续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经审计机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就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,进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、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,拟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:一、编制基础;二、财务预算计划;三、完成预算应采取的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水群强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: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;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;三、2018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;对今后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勤勉尽责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肖健、王皓玮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